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科室：

现将《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周密组织实施抽查计划

（一）合理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计划，均衡推进抽查进度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各相关科室要合理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计划，均衡推进抽查进度，确保每个季度都有检查，坚决避免年底突击抽查检查和“前松后紧”现象。因上级安排、监管需要，可以适时增加年度抽查计划。

（二）科学实施双随机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开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审核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坚决防止重复抽查。

（三）实现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在制定方案时，应按照差异化管理的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

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需要等因素，将被抽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实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切实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四）严格按照检查结果分类处理。对于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责令整改的，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发现涉案线索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严格完成时限。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2023年9月1日前完成率不低于60%，10月30日前完成率不低于80%，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12月份接受省、市两级年度综合考评。

二、认真制定抽查方案

请各科室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认真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将抽查情况按时录入系统。

三、切实加强督促指导

年度抽查计划下达后，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要履行好抽查检查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科室督查督导，确保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年度抽查计划有效实施。各相关科室、科室在执行年度抽查计划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与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沟通协调。

附件：1.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管领域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